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64號

03 異 議 人

01

- 04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- 07 代理人林易
- 08 相 對 人
- 09 即 債務人 國好興業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兼
- 12 法定代理人 林龍儒
- 13 相 對 人
- 14 即 債務人 張芸芸
- 15 邱復英
- 16 上列當事人間,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0129號請求清償債務強
- 17 制執行事件,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所為
- 18 之裁定聲明異議,本院裁定如下:
- 19 主 文
- 20 原處分廢棄。
- 21 異議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22 理 由
- 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,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 23 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,得 24 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 25 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,應另為適當之處 26 分;認異議為無理由者,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 27 之異議為有理由時,應為適當之裁定;認異議為無理由者, 28 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 29 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,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 用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24日,以 31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0129號裁定(實為處分,下稱原處分),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,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 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,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 院裁定,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,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:

01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緣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,經本院 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012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。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24日,以異議人並 未繳納足額之執行費,經定期命補正後仍未補正為由,以原 處分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- (二)惟異議人應已於113年6月17日,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113年6月7日所為命補繳執行費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,是以,本院自應先就異議人之前開聲明異議進行裁定;又異議人於85年間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時,即已依法繳納足額之執行費,於再次聲請強制執行時應無庸補繳執行費,是以,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,於法應有所違誤,爰聲明異議以求救濟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- (一)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,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,或 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,強制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,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,得於強制執 行程序終結前,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強制執行法第12條前段 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已對執行法院命補繳執行費之執行命 令聲明異議、對執行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,亦應依法 為裁定,俾使當事人得循法定程序救濟,以保障其程序權,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51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
 - (二)查,經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,本院民事執行 處雖於113年6月7日,以異議人所繳納之執行費有不足額之 情形為由,命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不足之執行費,前開 執行命令並於113年6月13日送達異議人,惟查,異議人應已

於113年6月17日,以聲明異議狀就前開命補繳裁判費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,揆諸強制執行法第12條前段之規定及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意旨,本院民事執行處自應先就異議人前開聲明異議進行處分,俾使異議人得循法定程序救濟,方能保障其程序權。是以,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未依法就異議人113年6月17日所為之聲明異議先為處分之情形下,以異議人逾期未補繳不足額之執行費為由,逕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,自有未臻妥適之處。

- 四、據上論結,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,應有未臻妥適之處,從而,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處分有所不當,求予廢棄等語,為有理由,自應由本院將原處分廢棄,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- 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10

11

12

-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-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陳薇晴